

基隆市_____區公所/受理

收件日期：

收件者：

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幼兒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有異動時請主動通知核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年	月	日	打 V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第二名	第三名以上	※ 請注意！勾選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幼兒)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聯絡人一：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人二：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匯款 帳戶	郵局代號：700	戶名：_____			立帳郵局：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二、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五歲以上未滿六歲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就學補助)不得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提出申請

(一)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就學補助至遲應於幼兒學齡五歲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

(二)此類申請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就學補助申請後，就學補助將按月發放，倘有未符補助請領條件而停止發放，請申請人於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至遲仍應於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向核定機關完成申請。

(三)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申請：____月至____月

※基隆市各區公所申辦窗口電話地址及相關洽詢電話

區別	洽詢電話	地址	區別	洽詢電話	地址	區別	洽詢電話	地址
中正區	24633341 轉401-409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36號5樓	中山區	24232181 轉401-407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8號2樓	七堵區	24566171#403、411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2樓
信義區	24282101 轉401-40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9號	安樂區	24312118 轉401-408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2樓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24301505轉607		
仁愛區	24301122 轉401-410	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28號2樓	暖暖區	24579121 轉401-407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2號	教育部諮詢專線0800-205-105		